

#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3 年节能调控目标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3〕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节约资源基本国策，科学实施节能预警调控，确保完成年度和进度节能目标，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与省政府签订的《2013年节能目标责任书》和《山东省“十二五”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今年节能调控目标分解下达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一、目标任务

2013年，全市万元GDP能耗比去年降低3.7%以上，累计降低10.694%以上（比2010年，下同）；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比去年降低4.61%以上，累计降低13.2%以上；全市全社会用电量不高于339.32亿千瓦时。各县区节能调控目标详见附表。

## 二、主要措施

（一）严控新增能耗。认真落实招商引资项目节能环保预审制度和新上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实行能耗总量控制和等量置换。招商引资项目未经预审同意实行否决。新上项目未经节能审查批复同意，各级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或备案。坚持用电报批制度，未经审批不得供电扩容。

（二）压减存量能耗。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按期完成上级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对淘汰类的产能、工艺和设备，实施限期淘汰。加快节能技术进步，积极组织实施国家和省节能项目，引导传统高耗能行业加快节能改造。推广高效节能产品，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深入开展节能低碳行动，落实能效对标实施方案，加强能源审计，强化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

（三）强化监测预警。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临政发〔2008〕41号文件精神，定期向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节能工作情况。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节能工作调度，会同有关部门研判节能形势，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市统计部门于每月（季度）15日前，报送上月（季度）全市及分县区节能有关指标完成情况预测分析报告。市发改和经信等投资主管部门要于每季度首月15日前，报送上季度审批、核准、备案项目情况。市供电部门要于每月10日前，报送上月全市及分县区用电情况。继续实行电力调控月通报、季考核制度，按月发布各县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是节能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把节能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完善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的领导责任体系，加强统筹协调，制定调控预案，分解任务目标，落实工作责任。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市政府节能办要切实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强化节能

执法。统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能源统计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及时监测预警。供电部门要加强用电管理，落实限电措施，合理安排用电，及时与节能、统计部门搞好用电数据衔接。

（三）加强督导考核。市政府将派出督导组，按照各县区与市政府签订的《节能目标责任书》要求，随时对各县区节能情况进行督导。强化工作调度，对节能形势严峻的县区实行约谈。年底将对节能调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完不成节能目标的，严肃问责。

附件：2013年全市及县区节能主要控制目标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15日

附件

## 2013 年全市及县区节能主要控制目标

序号	单位	万元 GDP 能耗		规模以上工业 万元增加值能耗		能耗总量 增幅控制 目标 (万吨 标准煤)	全社会电力消费量控制目标 (亿千瓦时)				
		2013 年 降低目标 (%)	2013 年比 2010 年累 计降低目标 (%)	2013 年 降低目标 (%)	2013 年比 2010 年累 计降低目标 (%)		全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全 市	3.7	10.694	4.61	13.19	3104.30	339.32	83.13	83.13	86.53	86.53
1	兰山区	3.66	10.58	4.61	13.19	482.36	47.24	11.57	11.57	12.05	12.05
2	罗庄区	3.89	11.23	4.85	13.85	972.84	84.78	20.77	20.77	21.62	21.62
3	河东区	3.43	9.93	4.37	12.53	121.72	16.92	4.14	4.14	4.31	4.31
4	沂南县	3.43	9.93	4.37	12.53	116.53	19.69	4.82	4.82	5.02	5.02
5	郯城县	3.77	10.90	4.73	13.52	199.03	19.80	4.85	4.85	5.05	5.05
6	沂水县	3.77	10.90	4.73	13.52	242.82	23.07	5.65	5.65	5.88	5.88
7	苍山县	3.43	9.93	4.37	12.53	166.08	14.25	3.49	3.49	3.63	3.63
8	费 县	3.77	10.90	4.73	13.52	116.96	17.90	4.39	4.39	4.57	4.57
9	平邑县	3.43	9.93	4.37	12.53	190.43	16.54	4.05	4.05	4.22	4.22
10	莒南县	3.43	9.93	4.37	12.53	169.39	30.88	7.57	7.57	7.87	7.87
11	蒙阴县	3.43	9.93	4.37	12.53	86.82	6.09	1.49	1.49	1.55	1.55
12	临沭县	3.77	10.90	4.73	13.52	185.42	11.06	2.71	2.71	2.82	2.82
13	高新区	3.66	10.58	4.61	13.19	64.61	8.92	2.19	2.19	2.28	2.28
14	经济开发区	3.66	10.58	4.61	13.19	51.18	7.81	1.91	1.91	1.99	1.99
15	临港区	3.66	10.58	4.61	13.19	25.54	6.43	1.58	1.58	1.64	1.64